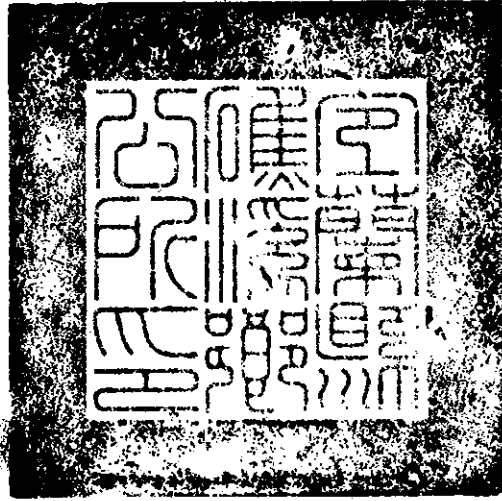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礁鄉民字第1000055537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李紹宗公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1條及宜蘭縣政府99年12月21日府民禮字第0990182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祭祀公業李紹宗公」，申報人：李明毅100年12月7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系依申報人李明毅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祭祀公業李紹宗公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陳列張貼於本所、及土地所在地之二結村辦公處公佈欄公告30日，及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本地報紙連續3日，並於宜蘭縣政府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告事項資料，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並經申復後，異議人仍有異議者，得自收受申復書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員、不動產所有權之訴，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本所備查。
- 四、異議期間屆滿後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於收到申復書屆期（翌日起30日內）未向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，則由本

所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或財產糾紛，本所概不負責。其經向法院起訴者，俟各法院均判決後，依確定判決辦理。

鄉長黃太平

